

中国人民银行令

(2018) 第 2 号

为进一步提升义务机构可疑交易报告的有效性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〈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，经 2018 年 1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第 1 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。该发布之日施行。

行长

周小川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

《证券公司大额交易报告管理办法》修改决定

对《证券公司大额交易报告办法》(中国证监会令〔2016〕第3号发布)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

将《证券公司大额交易报告办法》(中国证监会令〔2016〕第3号发布)

第十五条修改为“金融期货业协会在

完成对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后，以及以

其他方式向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后，及时向

为进一步落实义务机构
决定对《金融期货业协会大额交易
报告办法〔2016〕第3号发布〕

将《金融期货业协会大额交易
报告办法〔2016〕第3号发布〕

将《金融期货业协会大额交易
报告办法〔2016〕第3号发布〕

将《金融期货业协会大额交易
报告办法〔2016〕第3号发布〕

将《金融期货业协会大额交易
报告办法〔2016〕第3号发布〕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内部发送：办公厅、反洗钱局、条法司、支付司、反洗钱中心。

